

亭口镇路家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合同

甲方：亭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长武幸福保洁有限公司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常态化做好亭口镇路家片区环境卫生整治、保洁维护工作，持续优化路家片区村容村貌，保障全域环境卫生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本着公平公正、平等自愿、互利守信的原则，结合亭口镇环境卫生工作实际，经公开招投标选定乙方为本次保洁服务合作单位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约定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保洁服务内容及区域

一、日常保洁区域

1. 路家村、冯家村、朱位村、安里村、支村、胡堡村、柴厂村、樊罗村、宇家山村及阳坡组村内主干道路两侧全域卫生保洁；
2. 路家街道至柴厂社区全线路段（途经柴厂村、胡堡村、路家村），含路家街道集贸市场全域日常保洁、环境卫生维护；
3. 亭巨路沿线道路两侧（樊罗三台交界处至巨家镇交界段）环境卫生保洁；
4. 三台村至安里村全线路段（途经樊罗村、朱位村、



支村、冯家村、安里村) 道路两侧保洁;

5. 路家街道道路两侧绿化带日常保洁、杂草清理、绿植修剪、定期浇水养护。

二、垃圾清运范围

负责路家村、冯家村、朱位村、安里村、支村、胡堡村、柴厂村、樊罗村、宇家山村全域生活垃圾、杂物的日常清运工作，同时承接甲方环卫部门临时安排的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、特殊垃圾处置等专项保洁任务。

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，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。合同期满前，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，未达成续约协议的，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政府采购年度总服务费：人民币 4179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），月度保洁服务费：人民币 34825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整）。费用包含人工、基础耗材、设备维保、日常清运等全部基础保洁服务成本。

2. 常规付款：甲方实行月度考核制度，每月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，考核合格后，于次月结清上月保洁服务费用。

3. 专项费用：因省、市、县各级专项检查、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等临时工作，乙方额外投入的人工、机械、油料等专项作业成本，经甲方现场核实、审核确认后，予以另行拨付，不包含在月度固定服务费内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、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拥有对乙方保洁作业、服务质量、人员管理、设备运维的检查、监督、指导、考核全权权利，有权对不合格保洁工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甲方每月 10 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保洁服务工作的考核验收，并将书面考核结果反馈至乙方，作为月度服务费结算、奖惩的唯一依据。

3. 所有考核验收结果须经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，具备结算及追责效力。

4.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各村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，引导群众自觉维护环境卫生，配合乙方开展保洁作业。

5.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环卫作业设备：大型垃圾清运车 1 辆、小型垃圾清运车 1 辆、大垃圾箱 47 个、小垃圾箱 5 个、手推车 10 辆。所有环卫设备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；作业车辆保险由甲方统一购买，保费按实际保单金额据实结算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、责任与义务

1.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业务管理、检查督导，保质保量完成日常保洁工作，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突击整治、重点区域清扫、专项环境保障等任务。

2. 乙方须在亭口镇辖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，日常业务接受甲方环卫部门指导、管理与监督。

3.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保洁人员管理制度、环境卫生作业规范，配备固定、充足的保洁作业人员，每月完成保洁人



员工作考评，留存台账备查，保障保洁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。

4. 乙方享有自主招聘、管理保洁工作人员，自主核定、发放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权利。乙方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，与所有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足额购买相关保险。作业期间，所有人员工伤、意外伤亡、劳务纠纷等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、法律责任，均由乙方独自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 乙方所有一线作业人员上岗期间，必须统一着装、佩戴专属标识牌，保持仪容整洁、规范作业、文明服务，杜绝违规作业、不文明作业行为。

6. 甲方提供的全部环卫设备、设施，由乙方全权负责日常使用、维护、保养、维修，保障设备正常运转。车辆年审、审验、维保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予以配合。垃圾清运车驾驶员由乙方自主招聘、自主管理、自行承担所有薪资及相关费用。车辆作业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、财产损失、人员伤亡及全部赔偿、法律责任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7. 乙方需按照季节规范，对责任区域内绿化带、绿植树木定期开展修剪、浇灌、养护作业，保障绿化区域整洁美观。

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交接

1. 因乙方保洁质量不达标、管理不到位，导致甲方全镇人居环境考核连续两次位列全县后三名，且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、约谈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依据考核制度扣除相应保洁服务费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保洁工作混乱、质量不达标，甲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后，乙方5日内未完成整改、未落实补救措施的，

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3.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须3日内完整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环卫设备、设施、工具，设备如有损坏、缺失、报废，乙方须按市场价照价赔偿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

1. 若乙方作业区域长期存在卫生死角、环境脏乱差问题，或收到群众有效投诉、上级督查通报的，甲方除扣除乙方当月对应保洁费用外，额外加罚当月服务费总额3%的违约金。

2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双方协商未果的，可向属地相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或依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亭口镇环卫队、项目科各存档壹份，长武县财政局报备壹份，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所有补充协议、考核管理办法均为本合同附属文件，与本合同法律效力一致。

甲方(盖章):亭口镇人民政府

乙方(盖章):长武幸福保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人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026年4月30日

2026年4月30日

